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3-008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额度：拟使用人民币 7,9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4%。

●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和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9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4%。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充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需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上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间隔 12 个月后方能实施。

● 承诺事项：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9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0 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8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0.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7,985.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603.1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1,381.97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26,381.97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98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16,438.80	16,438.80
2	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8,646.19	8,646.1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17.40	5,917.40
4	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212.30	2,212.30
5	补充流动资金	11,785.31	11,785.31
合计		45,000.00	45,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苏州贝林激光有限公司增资 4,580.00 万元和提供 4,066.19 万元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3、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和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9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4%。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4、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61,324,425.21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5,056,256.08 元，合计人民币 66,380,681.29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254 号），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5、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6,381.97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9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4%。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9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4%。本次补充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需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上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间隔 12 个月后方能实施。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德龙激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赵裕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苏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政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7,845,753.33	-2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2,158.23	-7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4,476.26	-9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5,176.1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83.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83.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减少 3.6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1,937,670.68	31.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42	增加 10.1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41,674,914.66	1,614,021,786.08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14,510,964.75	1,309,719,988.30	0.3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218.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1,546.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98,304.9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9,705.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617.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4,273.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597,681.9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79.79	公司收入同比减少 28.40%，且研发投入大幅增加所致。公司本期订单回暖，但设备验收不及预期，导致本期收入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90.56	公司自 2022 年初成立新能源事业部以来，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同时在半导体方向也加大研发投入，开发了多项新技术、新产品，因此公司本期研发费用较 2022 年一季度同比增加 31.2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达 22.42%，同比增加 10.19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公司订单预收款增加以及本期采购支付的现金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83.87	主要原因是净利润下降，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得股本数量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83.87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31.22	主要是因为研发人员人数以及薪酬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裕兴	境外自然人	23,745,000	22.97	23,745,000	23,745,000	无	0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26,837	9.99	10,326,837	10,326,837	质押	6,597,468
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70,000	6.26	6,470,000	6,470,000	无	0
江苏中煤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0,000	4.69	4,850,000	4,850,000	无	0
苏州德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0,000	3.85	3,980,000	3,980,000	无	0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70,000	3.74	3,870,000	3,870,000	无	0
无锡冠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0,000	3.57	3,690,000	3,690,000	无	0
中电科(珠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0,000	2.77	2,860,000	2,860,000	无	0
中信建投基金-工商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5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32,500	2.45	2,532,500	2,584,000	无	0
章军	境内自然人	2,500,000	2.42	2,500,000	2,500,00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4,680	人民币普通股	604,68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5,357	人民币普通股	385,35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361,387	人民币普通股	361,3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5,920	人民币普通股	345,9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4,492	人民币普通股	334,492
广发证券资管-交通银行-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6,425	人民币普通股	316,4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8,699	人民币普通股	308,699
吴建凤	300,891	人民币普通股	300,89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2,094	人民币普通股	272,0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5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配售股份 2,584,000 股，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限售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5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借股份 51,500 股，余额为 2,532,500 股 2.吴建凤合计持有 300,891 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90,891 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10,000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3,446,521.82	360,351,936.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659,705.00	344,241,263.3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429,728.72	28,115,308.20
应收账款	161,567,186.44	169,008,863.93
应收款项融资	28,260,634.47	26,994,022.70
预付款项	19,200,302.12	12,291,252.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31,803.45	2,755,046.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7,673,503.20	345,360,422.73
合同资产	12,243,534.96	14,182,262.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61,315.62	88,999,767.80
流动资产合计	1,418,274,235.80	1,392,300,146.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15,663.02	1,423,37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00,000.00	1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9,317,273.17	147,991,275.33
在建工程	3,190,511.28	3,312,834.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8,101.88	433,496.01
无形资产	15,610,167.07	15,961,427.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822,252.91	14,583,584.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64,566.48	18,375,988.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92,143.05	7,639,655.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400,678.86	221,721,639.43
资产总计	1,641,674,914.66	1,614,021,786.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529,641.94	49,702,212.87
应付账款	83,389,111.09	93,826,174.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8,405,973.20	80,207,378.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616,002.98	36,252,549.88
应交税费	3,975,988.04	5,977,872.09
其他应付款	1,268,742.27	3,977,830.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4,055.19	640,234.96
其他流动负债	8,677,536.85	2,261,188.06
流动负债合计	297,417,051.56	272,845,442.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08,150.00	1,126,6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754.12	103,782.9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095,187.08	9,239,829.53
递延收益	19,650,492.68	20,116,58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1,314.47	869,562.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46,898.35	31,456,355.73
负债合计	327,163,949.91	304,301,797.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3,360,000.00	103,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46,968,352.33	946,968,352.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3,748.36	154,930.1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548,194.80	26,548,194.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7,480,669.26	232,688,51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4,510,964.75	1,309,719,988.3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4,510,964.75	1,309,719,988.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41,674,914.66	1,614,021,786.08

公司负责人：赵裕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苏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政兰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97,845,753.33	136,652,767.09
其中：营业收入	97,845,753.33	136,652,767.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9,524,299.23	115,538,831.19
其中：营业成本	47,599,167.28	66,956,344.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05,530.51	1,222,762.94
销售费用	19,381,073.04	19,999,354.99
管理费用	11,106,748.16	10,092,101.39
研发费用	21,937,670.68	16,718,745.51
财务费用	-1,305,890.44	549,521.84
其中：利息费用	2,225.60	3,805.79
利息收入	-2,360,873.69	-243,539.89
加：其他收益	5,824,712.00	6,091,515.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0,590.96	-373,021.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286.02	-373,021.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705.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8,118.25	1,073,217.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727.28	-6,972.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18.49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33,852.60	27,898,674.64
加：营业外收入	18,619.47	0.64
减：营业外支出	-	11,244.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52,472.07	27,887,431.28
减：所得税费用	1,460,313.84	4,177,702.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2,158.23	23,709,728.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2,158.23	23,709,728.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2,158.23	23,709,728.5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1.78	-92,915.2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1.78	-92,915.2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1.78	-92,915.2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81.78	-92,915.2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90,976.45	23,616,813.3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90,976.45	23,616,813.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赵裕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苏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政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820,656.21	141,817,049.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52,856.49	6,094,531.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6,432.63	5,027,85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329,945.33	152,939,441.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073,857.48	87,199,109.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528,109.83	58,403,46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30,463.40	11,991,801.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2,690.78	14,331,01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375,121.49	171,925,38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5,176.16	-18,985,942.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462,186.8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962,186.8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75,101.48	11,141,989.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5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3,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418,101.48	41,141,98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44,085.34	-41,141,989.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6,412.00	15,306,735.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6,412.00	15,306,735.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5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2.86	2,518.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4,918.82	5,300,0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1,551.68	5,302,51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60.32	10,004,216.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3,174.01	-561,283.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240,595.49	-50,684,999.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331,832.76	145,928,996.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572,428.25	95,243,997.50

公司负责人：赵裕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苏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政兰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3-012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新能源高端装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德龙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下称“项目公司”）建设新能源高端装备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年产 420 台套新能源高端激光设备生产线，并设立江阴研发中心。

● 投资金额：新能源高端装备项目投资 10.80 亿元，首次出资 8,000 万元，后期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分批出资。

●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新能源高端装备项目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相关风险提示：

● 本次项目投入资金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由于项目投资资金较大，不排除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的可能性，因此，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在具体实施时可能导致公司资金压力上升和资产负债率提高，潜在的资金财务风险也将对收入的实现、未来业绩造成不确定性影响。同时，因为支付期间较长，如遇资金紧张的情况，项目后续能否按进度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